

续表:

征地涉及到的农户签名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苏贵林	11月24日				
沈江	11月26日				
梁华东	11.26				
白秀义	11.26				
刘生	11.26				
沈丽颖	11.26				
侯桂兰	11.30				
苏丽萍	11.30				
苏贵堂	12.2.				
付克伟	12.3				
苏路晶	12.4				
张旭	12.4				
备注					




注: 1、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 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留存(归档)备查。

2、被征地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 在备注栏内说明。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浑河站西街道前进村民委员会		
听证事项	和平区 2021 年度第 7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送达地点	浑河站西街道前进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聂子怡 浑河站	2021.10.28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苏贵林	11月24日	苏贵堂	12.2
沈广迪	11月26日	付文保	12.3
梁华东	2021.11.26	苏明晶	12.4
白秀义	2021.11.26	张旭	12.4
金福生	11.26		
沈丽颖	11.27		
侯桂兰	11.30		
苏丽萍	11.30		
备注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前进村委会			
听证事项	和平区2021年度第7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送达地点	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前进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和平区2021年度第7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聂子怡 杨磊	2021.11.3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苏贵林	11月24日	苏贵莹	12.2	
沈广世	11月26日	徐月	12.3	
梁华东	11.26	苏晓晶	12.4	
白岩义	11.26	张旭	12.4	
金福生	11.26			
沈丽颖	11.26			
侯桂兰	11.30			
苏丽萍	11.30			
备注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和平区人民政府 2021 年拟征收我单位集体土地,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对本次征地涉及的被告之人发布了依法拟定的《和平区 2021 年度第 7 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被告之人已收悉,并对该批次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被告之人放弃听证签字: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苏贵村	11月24日	苏丽萍	11.30	苏贵堂	12.2
沈广世	11月26日	侯伟	12.3		
梁翠东	2021.11.26	苏明晶	12.4		
白秀义	2021.11.26	张旭	12.4		
金富生	11.26				
沈丽毅	11.27				
侯桂兰	11.30				
被告知村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沈阳市和平区浑河站					
西街道前进村					

无听证证明

我村于2021年11月5日收到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关于和平区2021年度第7批次建设用地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经过5天的时间，我村委会及村民没有提出听证申请。

特此证明。



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前进村委会

2021年 月 日